

证券代码：834258

证券简称：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关于对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

收到日期：2018年9月6日

生效日期：2018年8月3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纵生物”或“公司”）；

董事长徐林；

时任财务总监王先龙；

时任财务总监程忆宁。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4月26日，天纵生物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

明并披露。公司对 2015、2016 年不符合资本化研发支出项目进行费用化追溯调整。

其中，调整影响 2015 年净利润-3,787,158.97 元，调整前 2015 年净利润-2,669,095.58 元，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6,456,254.55 元，调整比例为-141.89%；调整影响 2015 年净资产-3,787,158.97 元，调整前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13,595,301.32 元，调整后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9,808,142.35 元，调整比例为-27.86%。

调整影响 2016 年净利润-7,819,473.14 元，调整前 2016 年净利润 1,134,234.39 元，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6,685,238.75 元，调整比例为-689.41%；调整影响 2016 年净资产-11,606,632.11 元，调整前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50,080,746.37 元，调整后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38,474,114.26 元，调整比例为-23.18%。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天纵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对天纵生物的上述行为，董事长徐林、时任财务总监王先龙、程忆宁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决定对天纵生物、董事长徐林、时任财务总监王先龙、时任财务总监程忆宁出具监管意见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监管意见函所涉及的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已事先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股东的理解与认可。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议案也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股数 46,743,20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监管意见函涉及的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影响 2015 年净利润-3,787,158.97 元，调整比例为-141.89%；调整影响 2015 年净资产-3,787,158.97 元，调整比例为-27.86%。调整影响 2016 年净利润-7,819,473.14 元，调整比例为-689.41%；调整影响 2016 年净资产-11,606,632.11 元，调整比例为-23.18%。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财务造假或调节利润的主观故意。本次调整的目的是公司为了能够更加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处理，主动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本次监管意见函后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提升自我业务素养，并在此后严格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358号）

公告编号：2018-038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